

第1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兰普泰先生(加纳)

目 录

议程项目13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4-81835 (c)

Distr. GENERAL
A/C.6/49/SR.19
4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3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3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9/10和A/49/355)

1. RAO先生(印度)鉴于最近发生的国际冲突,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强调有需要建立常设刑事法院,印度对国际法委员会向第六委员会提交有关其草拟和通过条款草案的工作报告表示赞扬(A/49/10和A/49/355)。印度代表团对于这个规约草案的大体方式表示欢迎,按照这个规约草案,只有个人可以受到处罚,并且必须要由一个缔约国提出正式控诉。同时,已作出规定,即由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出各种案件。但是,这种权力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审议,并且只能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才能予以核准。

2. 印度代表团认为,这个规约草案的最重要部分是有关管辖权的定义,特别是有关灭绝种族罪的情况方面。第22条的规定让各国可以表示按照第20条所规定的各种罪行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按照第23条的规定,法院在法律上对第20条所提到的罪行拥有管辖权,但是,应由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同时,除非安全理事会首先决定一个国家犯下侵略行为,否则不能直接就一项侵略行为向法院提出申诉。

3. 规约草案采取中肯的和慎重的方式,集中注意国家对犯下罪行的管辖权,并且规定需要与所指犯罪行为实际有关的国家的同意,因此,只是在原则上建立了国际对罪行管辖权的优先性,而惩处问题需要由这些国家提出同意文书。

4. 规约草案载有两项新的规定,也就是授权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第23条第1款),把有关犯罪的行为问题提交法院、并且授权任何缔约国提出有关灭绝种族罪的行为,以便法院进行调查(第20条第1款)和审判(第20条第A项)。有关后者的授权并没有得到1948年的《防止并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或者一般国际法的允许,但是,有些会员认为,这项规定代表了国际法的发展。尽管各方普

遍同意需要严厉的对待灭绝种族罪行为,但是人们要问,是否要在法律上找出先例,认为这是完全无视现有的条约安排,或者是违反了这些安排:一种可行的办法是,修改《灭绝种族罪公约》。

5. 这个规约并没有全面处理所有的事项,但是,他已经载有自己有关领域的条款,包括法院的管辖权、指控罪行的调查、各国请求法律协助的方法和疑犯的权利等。其中强调有关各国的同意文书,作为管辖权的根据,并且强调合作的原则。此外,这个规约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密切的关系,目前正在由国际法委员会进行审议,这个规约与《治罪法》草案将会构成国际刑事法制度的基础。

6. 印度认为,这个规约草案需要非常小心的审议,不应当草草通过,特别因为法律本身很难有效防止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罪行。应当在联合国内外对这个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正式作出决定,召开特命全权代表会议,以便通过这个规约。

7. STANCZYK先生(波兰)说,波兰一向支持建立一种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机制的意见,特别因为国际社会已经花了很多力气来设立特设机构,以便惩处被控犯下国际罪行的人,因而可能产生法学上前后矛盾现象的危险。但是,在这个法院作业以前,某些复杂的问题仍然等待解决。

8. 波兰充分支持设立这个法院的基本原则,赞同按照协商一致意见,认为设立法院的法律根据应当是一项多边条约,它的管辖权应当是对国家在刑事问题方面的管辖权的补充,并且同意它应当在何时和什么情况下进行听讯的设想。同时,波兰代表团又认为,这个法院应当与联合国维持紧密的关系,以便确保他在执行法律任务时具有普遍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在审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有关这种关系的各种办法时,各国应当记住,在法律问题上,法庭的职权范围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一方面由规约草案第23条反映出来,但在实际问题方面,又应当注意到对法院提供财政资助的方式。

9. 国际法委员会1994年的报告所提出的方案(A/49/10)比较从前所提出的建

议来说有很大的进步,但是,关于按照一般的国际法规定,把各种犯罪行为纳入法院的管辖范围内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并且,这个问题在将来的辩论中应当予以密切注意。由于国际法委员会仍然对一般的国际法是否适用于灭绝种族罪的方面继续表示怀疑,他重申波兰支持1992年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即把法院的管辖权限于当前有效的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10. 他注意到支持法院对种族灭绝罪的管辖权应当与第20条所载的其他罪行分开的人越来越多,反映当前各国接受强制性管辖权的办法,但需要确保法院具有“固有”管辖权--只限于诉讼事项管辖权范围内的一个小部分最使人憎恨的罪行,应保持二者的平衡。由于这个规约草案不是一种实体法,因此,批评41条没有满足有关法无明文者不罚的规定是不合理的。

11. 波兰代表团对于修改第37条和制定不把缺席审判列为一项主要规定的办法表示欢迎。但是,强调需要对第37条的第4款和第5款作出进一步的审议,以求避免人们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提出任何挑战。

12. 对于把本身的宪法列为优于条约,因此在通过这个规约草案时会遇到困难的国家来说,解决这种问题的办法之一是修改宪法。但是,这种补救办法并不简单,也不是普遍可行,然而,由于宪制的问题,很可能使这些国家不接受规约,或者最少会表示有所保留。

13. 由于对召开特命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来通过这个公约的办法还没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波兰认为,另一种可行的步骤是,设立一个会期间机构,例如筹备委员会,以便审议草拟规约草案条款的各种办法,并且酌情作出一些修改。如果这个委员会的工作顺利进行,并且按照现有的文件继续展开工作,那么他的势头就不会失去,并且可以在1996年的外交会议上完成它的工作。

14. BERMAN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欣然赞同两项主要原则,它们是委员会完成规约草案的基础,这两种原则是:必须通过一个条约来设立永久国际刑事法院,同时,引用国际管辖权应是最后办法,是在国家管辖权没有效能或者不可以发挥

效能的时候才会引用。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目的是要补充当前国际秩序中的空白，而不要破坏--更不是要取代--国家应当对犯了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

15. 一个重大要点是新的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没有现实的办法可以把这个法院列入《宪章》中，以便它可以成为一个联合国机构。此外，联合国已经具有一个主要的法律机关--国际法院，不应使这两个机构产生混淆，不管是对它们的作用和职务或是法律地位方面。但是，毫无疑问，国际刑事法院必须与联合国产生关系，以便取得所需的授权。委员会要按照国际法委员会所提供的各种示范模式来作出考虑，举例说，法院的司法独立地位不能因为属于一个政治机构而受到影响。

16. 还需要考虑法院和联合国职务上的内部关系。其中一种关系是法院的经费筹措方法。此外，还有三种内部关系，都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并且全部都直接与法院的管辖权有关，这些方面是第23条规定的。这些问题对于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规定发挥的作用和最高权力都是极端重要的，同时，在维护法律进程的统一性方面也是极端重要的。

17. 其他问题与资源有关--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经验反映，在这方面出现一些问题，并且可能有一些解决办法。有许多问题是互相关连的，举例说，有关惩处方面，特别是调查方面对短缺资源的需求要视法院的管辖权范围而定。国际法委员会在第10条提出了有创造性的建议，如果法院的惩罚作用大于仅仅存在的吓阻作用的话，就需要使法院的人员从兼职变成全职。但是，主要需要资源的是调查和起诉(以及其后的惩处)，而不是在于判决方面。不过各国政府有权了解将来的情况；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首先应当从事估计预算，并且把这个问题列入筹备进程中，然后秘书处就按照这种估计来拟定它的任务。

18. 联合王国支持在会议期间进行密集的协商，以便由大会就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作出决定。很多人都认为需要这种进程；尽管有些人希望尽快取得成果，而一般人感到有一些问题超越作为独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的范围，因此尚待各国

政府进行讨论,但是,要找出解决的办法并不困难。应当在第五十届会议作出决定,同时,还可以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实际经验方面吸取教训,并且可以参考刚要设立的卢旺达法庭的经验;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这两个法庭的代表将会参与委员会的会议期间的工作。

19. 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同意各方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中就《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所作的说明。联合王国代表团还没有看到就治罪法草案达成协议的前景,也没有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适当作业要达成协议才可以进行。

20. RIDRUEJO先生(西班牙)说,世界舆论广泛认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一种道德、法律和政治的需要,不但因为这个法院有可能对国际刑事事件所造成的后果作出补救,并且因为仅仅这个法院的存在也可以产生吓阻作用,当前世界上一些区域所发生的悲剧,反映普遍的刑事管辖权原则并没有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加以体现,同时,国际司法合作机制也不足以惩处犯下国际罪行的人。国际社会不能对这种逍遥法外的情况视而不见。

21. 西班牙仍然赞成尽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并且大体上支持规约草案。西班牙代表团充分赞同第4条,其中规定这个法院将是个常设机构,但是要在有需要时才开庭,同时,按照第17条,法官不需要是全职的人员。这种灵活办法都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似乎是及早设立法院的最适当办法,但是,要不妨碍按照第4条第10款的规定,在稍后阶段才决定是否法官应成为全职人员。

22. 关于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问题还没有获得满意的解决。让主席在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签订一项规定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适当关系的决定(第2条)的作法是不够的。必须作出明确的规定,法院按照联合国的授权和要求来行事,这种观点必须适当地在序言中予以反映。

23. 关于法院的管辖权的问题,西班牙代表仍然认为,法院应当拥有约束性的管辖权,并且赞成一种专属制度或“不管”制度。但是,西班牙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

委员会建议的条款是比较实际的,因为这样可以消除早日建立法院的一些障碍。西班牙代表团支持第23条所载的规定,其中说明,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可以把各种事件提交法院。也就是假定有一种情况,按照先例可以强制执行管辖权,或者是打破自愿接受管辖权的原则。

24. 关于缺席审判的问题,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第37条载有中肯的办法,这种办法比较去年提出的办法更为周到。但是,这还不能满足第47条有关适用惩处办法的规定,因为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它并没有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5条第1款所规定的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尽管第47条第2款规定,在决定刑期时,法院可以考虑国内法所规定的刑罚,但是这项规定并没有排除可以对疑犯所处的刑罚比犯罪行为发生时所适用的刑法更为严厉。因此,法院必须参考国内法,以便可以避免这种情况。西班牙代表团在上一年已经就这方面提出明确的建议。

25. 关于使公约生效或使这个法院得到设立所需的批准或参加国家数目这个敏感问题方面,西班牙代表团重申,因为数目过低就会有损法院以国际社会名义行事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但是,如果数目过大,又可能使法院的设立拖延。必须找出中肯的解决办法,也许把这个数目定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左右。

26. 关于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的问题,西班牙代表团认为,鉴于当前事态的发展和世界舆论的变化,已经为在本届会议召开国际会议提供适当的势头,同时,1995年是联合国创立五十周年,因此,在今年召开这个会议是适当的。这样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是最好的献礼。为了消除一切国家的疑虑,应当指出,大家作出的承担是灵活的,因为法官不是全职人员,而且法院的管辖权也不是约束性的;这些因素也会使支出减少。但是,如果很多代表团希望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规程草案,并且确保在达成充分的协议以后才召开这个会议,西班牙代表团也不会反对这项倡议。但以研究的期间要有合理的限制,而且它的动机是在于希望建立一个最优良的国际刑事法院,而不是在于拖延,阻碍这个法院的设立。

27. RAINERI先生(法国)说,当前的事态发展已经说明极端需要立刻解决审议中

的事项。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当然是这个常设国际法院的先行者。假如安全理事会不能借助国际法委员会展开的工作,国际法庭就不会那么快设立。同时,我们又必须吸取一些初步教训。例如审议中的规约第19条(A/49/355),规定法院的规则应当提交缔约国召开的一个会议来予以核准,这一条已经获得很大的改善。以国际法庭的例子来说,这项规定是显然有需要的;各国为了设立国际法庭而修订其国内法或者是在修订时(例如法国)就发觉很困难与它们与国内法的法院的诉讼规则相配合,法院的诉讼规则自从通过以来已经作出好几次修改。

28. 关于设立这个法院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都支持以通过一项公约的方式来设立,法国代表团感觉到很高兴,因为规约草案已经赞同这种解决办法。但是,也不能忽略这种办法的缺点,不过,以当前的法律形态而论,很难找出设立一种适当机构的取代办法。通过大会的方式并未使人感到满意,因为大会的决议并没有对各国产生强制性的法律义务,同时,一项决议可以被另一项决议所代替。因此,对这个机构的权利和存在的实现都没有保障。设立法院的其他办法又复杂得多,而且所得的成果也很难决定。

29. 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是很重要的问题,因此,要对这个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审议。工作组已经制定了一些办法,值得进行进一步的研究;第2条载有所有这些办法,其中规定主席可以签署一项协定,建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适当关系。但是,因为这方面涉及法院的性质问题,这是最具有争议性的方面,对于这个问题现在还不能作出最后的解决。序言部分说明,“尽力对最严重的罪行,即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些罪行(行使管辖权)”,而且已处理在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没有审判程序的案件。这项建议有一些好处,其中包括对法院的管辖权限制在某些最严重的罪行上,尽管以后还要决定包括些什么罪行。“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些罪行”一词需要作出一些澄清。同时,还要决定由谁来决定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没有审判程序或没有有效审判程序的问题,而且,是否法院只负责处理这些情况。需要对规约草案展开更多的工作,以便找出比序言部分更明确的方式。

30. 关于规约草案第2部分,他说,按照法官的专业资格来选举两种不同的法官也太呆板了,这样会建立起一种不合理的配额制度。现有国际法院从来没有这种解决办法的先例。

31. 关于法院的本质理由管辖权的问题是极端复杂的,应当采取审慎的态度。规约草案第20条规定法院对某一些罪行的管辖权,例如种族灭绝,这是受到普遍谴责的罪行,并且规定对国际关注的罪行有管辖权。关于后一种类别并没有明确的界定,并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审议。关于这方面,法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并没有使人感到满意。有关《治罪法》草案的新的情况并没有使法国政府改变它的基本立场。

32. 法院管辖权的一些基本规定合并为一条(第20条)之后,其规约草案比较1993年的文本更为清楚明确。法国代表团又感到很高兴的是,已经把有关国际法上所有绝对性的规定都予以取消。法国代表团强调,从前引用没有明文根据的法律作为起诉的基础有一些缺点。

33. 以第20条现在的形式而论,它有两种缺点。第一,这一条所开列的罪行并没有指明它是按照什么国际文书来界定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采取不同的办法,尽管不是一项确定的解决办法,但是比较合理;它说明某些文书或者按照条约法对某些罪行作出界定。明确说明罪行的严格本质是刑事法的一项要素。必须把它列入第20条。第二,第20条(b)款提到侵略罪行,一方面可能造成巨大的困难;所有条约都没有界定侵略的定义,同时,它涉及国家和政府,尽管工作组因为是指个人,规约草案第23条说明,安全理事会是决定有没有犯下侵略行为的主管机构;但是,它没有说明应当由国家负责的一项行动怎么会变成由一个或多个个人负责的行动。

34. 附件按照条约开列的罪行清单太长了,无论如何,是具有争论性的。赋予法院这么广泛的管辖权最少在初期可能妨碍它执行职权的能力,而现在在种族灭绝罪以及其他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严重罪行都没有受到惩处。无论如何,关于法院的职权问题是很难找到一致意见的。基于这个原因,保持灵活性的要素是很重要的,这样

使国家接受法院对规约所载的各项罪行或部分罪行的管辖权。法国代表团十分赞成这种“选择”办法,当前的规约草案文本并援引了这种方式。关于这方面,它说明,就是有关种族灭绝问题,1948年《日内瓦公约》第6条规定可以选择国内法院和刑事法院,这方面的管辖权以已经表示接受的国家为限。

35. 关于程序问题,新的规约已经充分注意到各国表示的意见,因此比从前的文本更为清楚或具有一贯性。第33条(适用的法律)已经从第3部分改为第5部分。但是,这样并没有解决第33条的文本所出现的各项问题,因为这个文本并没有予以修订。第33条规定,法院应适用规约、可适用的条约以及一般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因此,法院将会运用习惯法,这些法律范围太广泛,性质上很不严格,因此,不易有系统地执行。假如这一条的目的在于说明刑事程序的一般法律原则,那么就应当加以明确说明。第33条提到国内法的规则是很重要的,按照评注所说,由于附件列入一些条约,一些条约对上述罪行有明确的说明,但是惩处的办法比国内法为轻。假如这一条的目的载于强调一罪不二审的问题,就应当更明确的说明。

36. 另外一项重要的程序问题涉及检察处的权力方面。法国象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一样,并不赞成检察官负责对一项指控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的制度。

37. 法国政府继续赞成可能执行缺席审判的办法,并且对规约第37条已经列入这种办法表示欢迎。这一条在整体上说已经提供充分的保证,可以向并不熟悉这些审判制度的国家给予保证。

38. 这个规约草案在整体上来说并没有任何重大的缺点。它是一个非常好的文本,可以对已经进行广泛讨论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关于这方面,法国政府认为,向前迈进一步的时机已经来临,因此赞成召开一个全权代表会议,并且希望能够在大会本届会议在这方面作出决定。但是,如果这个公约还没有取得充分的支持,最好把一项决定延至明年。

39. VAN BOHEMEN先生(新西兰)说,该国政府大力支持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因为它对有效镇压和起诉国际犯罪至关重要。最近发生的种种暴行强调需要一个世界性

的司法机构,以便将国际刑事犯绳之以法。

40. 让人感到嘲讽的是,安全理事会已经在去年为前南斯拉夫成立国际法庭,现在又要考虑是否成立第二个专设法庭,来处理卢旺达境内犯下的严重罪行。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成立两个这一类性质的专设机构强烈证明国际社会希望确保将严重的国际刑事犯绳之以法。同时,设立专设法庭是一个困难的进程,可能造成拟订和适用国际刑事法方面的矛盾。国际社会最好设法成立一个单一的国际刑事法院。

41. 关于规约草稿问题,国际社会第一次有机会全面认识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所涉及的法律和政治问题。国际法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服务,对于前些时候审议这一问题所产生的困扰,国际法委员会扫除了许多概念上和程序上的困难。目前的这个规约草案代表会员国不同利益的一个审慎平衡。

42. 第二条没有谈到有关法院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具体性质问题。这个作法具有弹性,然而,让这个重大问题悬而未决是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

43. 第6条比以前的写法大有改进。他对法官任期从12年减为9年表示欢迎,这就使规约草案更符合《国际法院规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已经设立或考虑设立的专设法庭的同类规定。

44. 关于第20条,该国政府对下述事实表示欢迎:附件中所载条约的有关罪行清单增加了酷刑一条;法院管豁范围内的罪行清单中增加了严重侵犯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法律和惯例的罪行。

45. 关于第22条,该国政府以前曾赞成接受管辖的“选择不加入”制度,认为这个作法可以导致法院享有踏实和确定的管辖基础。然而,该国认为目前的提法“选择加入”,至少有一个好处,可以鼓励更多国家成为规约缔约国。

46. 关于第37条,该国过去曾反对缺席审判的可能性。该国欢迎第37条第(1)款的一般规则,即审判时被告必须出席。关于这一条的其余部分,该国需要时间进一步审议,暂不作出评论。

47. 一般而言,在有关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最后定稿和通过以前,需要

进一步的思考。该国政府赞成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便拟订和通过这样一项公约,并觉得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应该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作出。

48. 他认为这个会议应在1996年召开。最好在会议举行前进行协商,以便各国就条文草案交换意见,并尽可能消除任何存在的困难。各国政府仍然愿意接受意见,但支持下述的建议,即在大会第四十九届和五十届会议之间就这个问题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49. 整个程序问题应该以鼓励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并确保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获得最大的支持。

50. SKRK女士(斯洛文尼亚)满意地指出,委员会在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工作中,参考了该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该国代表团一向支持成立这样一个法院。目前的情况是,规约草案提供了一个健全的基础,以便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完成公约的定稿并加以通过。成立一个常设刑事法院是国与国关系上的一个里程碑,在处理国际性犯罪方面,对于加强国际合作可以作出宝贵贡献,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一个步骤。

51. 斯洛文尼亚主张按照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办法,在法院和联合国之间订立一项协定。这样做就无需修改《宪章》,也最有利于维系未来法院的独立。

52. 规约草案的序言比1993年的版本有了很大的改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序言部分第3段,其中强调这个法院旨在辅助而非优于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53. 规约草案的第2部分也有所改进。该国代表团赞成法院的组成,包括设立检察院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第12条(1)款)。然而,为了维持其自主,检察院应由其本身的内部规则管理,而不应按照第12条第7款目前的设想,由检察官目前正在制订的工作人员条例加以管理。

54. 第3部分是规约草案的核心部分。第20条将法院具有管辖权的各种罪行分成一般国际法管辖的罪行和遵照条约的罪行两类,引起了一些疑问,需要进一步的考虑。举例说,附件中将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都列于遵照条约的罪行范围内,可能有

所误导。关于这方面,该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立场,认为这些公约体现了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法律,显然已成为国际惯例法的一部分。同时,令人遗憾的是,有关国内武装冲突的罪行,其野蛮和侵犯最基本的人道主义法律方面臭名昭著,却没有确认为属于法院管辖的范围。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根据其规约第5条,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有权对武装冲突中触犯了危害人类罪的人起诉,无论这种武装冲突是国际或国内性质。

55. 该国代表团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以前曾提出建议,应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列入规约草案第20条所列的各项条约清单中,该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56. 规约草案根据《1948年种族灭绝公约》第六条,让法院对种族灭绝罪享有当然管辖权,这是规约草案的一项创新。《规约》又在第22条引入了“选择加入”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各国可以针对第20条所列的各项罪行,接受法院的管辖。然而,根据这样一个制度,《种族灭绝公约》的缔约国如已批准法院的规约,并不意味着它在事实上接受法院对种族灭绝罪行的管辖。因此,关于法院对种族灭绝罪的“当然”管辖权方面,规约的态度仍然模棱两可。

57. 该国代表团认为,有关调查和起诉的第4部分也有所改进,对于未来的国际刑事诉讼提供了工作上的踏实基础,不过有些细节仍然有待调整。该国代表团也批准了载于第33条草案中的有关适用法律的新规则,这些规则确保了维护“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

58. 公约草稿对于法定时效或其不适用方面没有任何明文规定。然而,为了维护法律安全原则,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如果要成为现实,该法院在时间上的管辖权必须加以确定。她提醒委员会说,法院具有管辖权的各种反恐怖主义公约所列的各项罪行,不属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范畴。关于这一类罪行,《1968年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以及许多国家的国内刑事法规都规定不适用法定时效,包括斯洛文尼亚在内。当然,法院对于自然人可以根据其个人的罪责应“基于

对人的理由”而享有管辖权,但对这一类事项没有制定一般性的规则。这是一项缺点,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规约载有关于个人管辖权和个人刑事责任的规定,包括政府官员的责任和根据上级命令作出的犯罪责任。

59. 新草案对缺席审判方面的规定也有所改进。该国代表团基本上可以接受有关被告出庭和被告权利所建议的各项规则(第37条和41条)。在斯洛文尼亚,只有当被告有意避免出庭和在审判前提出证词的特殊情况下才允许进行缺席审判。然而,少年犯罪的刑事案件是不允许缺席审判的。她又指出,该国代表团虽然了解,将被告带到庭上的能力虽然是有效国际司法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斯洛文尼亚宪法》禁止引渡其公民。

60. 她满意地指出,关于适用刑罚的第47条草案,由于增加了有关具体刑期和无期徒刑的一项规定而有所改进,该国禁止死刑,而最高刑期是20年。最后,该国同意下述看法,有需要成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并应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61. FERNANDEZ女士(阿根廷)表示,该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了该国极为重视的两大问题的的工作,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她认为永久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对于协助各国处罚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行至关重要。规约草案比以前的版本大有进步。

62. 不过,该国代表团认为规约草案的一些主要部分需要进一步的反省和讨论,包括法院有关侵略罪的管辖权,法院对于被告在审判每一阶段权利的监督以及法院对于判刑后服刑阶段的监督,以及法院有关在国家领土内执行法院判决的权利。基于这些理由,阿根廷认为在1995年就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可能为时太早。在1995年,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由筹备委员会来审议有关全权代表会议的事项,然后在1996年举行全权代表会议。关于法院的地位问题,阿根廷认为最实事求是的办法就是通过一项国际条约来成立。法院至少在初期阶段不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但与联合国密切联系。

63. GONZALEZ FELIX先生(墨西哥)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成果特别丰硕,

在审议议程不同项目方面获得了巨大进展,在响应国际社会的期待方面也获得了成功。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内容平衡而实际,从而照顾到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各方表示的关切。

64. 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以及提议设立一个有关卢旺达的特别法庭这两个例子都显示有需要成立一个常设法庭,以便审判那些对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的人,并响应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和需要。临时机制不是实现法治的最佳办法。法院必须具有全面的合法性,为此,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个法院必须依据一项国际条约来建立。

65. 该国特别关心的是三项问题: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法院的管辖权和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的问题。关于第一项问题,他重申该国主张成立一个公正而全面独立的机构,但可以通过一项具体的合作和协调协定,同联合国产生必要的联系。该国认为第2条草案的写法是可以接受的;法院同联合国的关系可以模仿联合国同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的关系。关于管辖权问题,该国代表团同意巴西的看法,一个国际法院所审判的罪行定义不完全是为了保证对刑事法基本原则的尊重,即“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不惩罚”的原则,只有绝对严重的罪行才属于该法院的管辖范围。此外,法院的管辖权应该辅助国家管辖权,而非其代替品。法院只应该对于例如种族灭绝、侵略和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违法和违反惯例的严重罪行具有管辖权。在这些情况下,一个国际法院将被认为是处理这些罪行的最佳途径。

66. 设立法院是一个优先事项。必须举行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确保规约草案的严密制订。委员会具有丰富的经验,应该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就国际刑事法院的各种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67. ZHU 先生(中国)说,鉴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所涉及的国际犯罪情节严重,而建议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目的在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对付这类罪行,《治罪法草案》所列的各项罪行应该属于该法院就事而言的管辖权范围。委员会正确地决定,应该设立一种特别的机制,以便调和国际法院规约和《治罪法草案》的规定。

68. 特别报告员根据不同国家提出的书面意见就《治罪法草案》的一般部分提出的各项具体建议似乎抓住了问题,内容合理。举例说,关于罪行的定义和列举罪行的作法可以使第1条较能接受。他又觉得,特别报告员建议删去第4条应该加以考虑。然而,一些复杂的法律和技术问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例如第3条的“意图”概念。关于“一罪不二审”原则的规定是否适当的问题,也存在着分歧,可能需要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取得统一。他希望委员会在其下一届常会中充分研究这些问题。

69. KUPCHINA 女士(白俄罗斯)对委员会完成其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和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表示祝贺。白俄罗斯热烈支持成立这个法院。该国已多次表态支持设立这个法院。规约草案中的许多部分都比以前的版本进步,还有些部分则需要进一步的考虑,并可能进行修订。白俄罗斯充分支持序言中的看法,认为这样一个法院意在辅助各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及有关刑事问题国际合作方面的现有程序,其用意不在于排除各国法院现有的管辖权。

70. 她对规约草案第1部分也表示欢迎,特别是第2条,其中规定法院同联合国订立一项协定,以建立适当的关系。这项协定应由会员国加以批准,但究应通过什么程序来获得这种批准则不甚明确。希望规约通过时能适当加以规定。该国认为,如第4条所规定,法院应该是一个常设机构,但只有在需要审议案件时才采取行动。

71. 关于第2部分,她说第6条需要进一步讨论,由于规定法官必须具有刑事审判经验或在国际法方面具有确认的能力,无可避免地将导致法官分级,这就必然会带来一些困难,尤其是当法官受到挑战时。她赞成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的做法。国际法院法官在刑事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两方面的经验都应该符合规定。

72. 其他人也已谈到,规约草案的核心部分在处理有关法院管辖权的第3部分。新的第20条草案列举了有关法院具有管辖权的具体罪行,她对此表示欢迎。尤其值得欢迎的是,法院对于种族灭绝罪具有当然管辖权。关于第21条第1款第(b)项,白俄罗斯赞成保留1993年规约草案第24条的规定,根据该项规定,对于某一罪行,看管被告的国家如果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法院就可以行使管辖权,但第23条草案所表明例

外不在此限。她特别支持该条第1款,其中允许安全理事会对法院提起追诉,作为设立专设法庭的一个代替办法。

73. 关于第4部分,由于所涉罪行的严重性,该国对于第29条规定被捕者可能交纳保释金而释放是否适当表示疑问。关于第5部分,她认为有关“尽可能适用”国内法任何规则的第33条第(c)款,必须在字句上写得更精确一些。同样,第34条第(a)款“任何有关国家”等字,过于笼统。对于某一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所有国家都应该有能力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挑战。关于第37条草案,她很高兴地注意到,该条强调被告出庭,并强调只有在特殊例外的情况下,审判才能够在被告缺席时进行。关于第42条草案,她着重指出有必要对第2款的字句进行修正,特别是“一般罪行”和“未积极起诉”等字句。

74. 白俄罗斯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应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便研究规约草案并就成立法院缔结一项公约。但必须进行筹备工作,在筹备期间,可以讨论规约草案,考虑法律专家的结论,并审查法院所涉的财务问题。法院如果要成为一个有效的国际机构,自然必须要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制定这项公约。最后,她表示该国支持有必要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应该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关于《治罪法草案》的工作。

75. SZENASI 先生(匈牙利)说,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优先考虑拟订国际法院规约草案。该国代表团觉得,国际法院可以警告战争罪的犯罪者,他们将受到无情的审判和严厉的惩罚。

76. 由于设立这样一个法院必然会改变国家立法和法律措施,这个问题已经引起相当大的争议。该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就基本问题作出了正确的决定。举例说,该国政府曾经强调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设立这个法院,因此通过一项条约来做是唯一保证其合法性的做法。该国的代表团还欢迎下述决定:整个机构不称为“法庭”而使用“法院”这个用语,其下属具体机构也都有专门名称。

77. 为使法院有效运作,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必须有密切的关系。关于实质问题,

该国代表团同意安全理事会应该是向法院提交诉讼的唯一机构,法院的管辖权不能取决于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同意。就是在政治和行政方面,这样一种密切的关系也是必不可少的。

78. 关于建立这种关系的方式,该国代表团赞成遵照第2条缔结一项协定,如规约草案附录三第B部分第一段所概述。其中提到的一些先例应详细予以研究,并在条约定稿期间尽可能加以参考。

79. 匈牙利原则上同意有关法院组成和行政管理的条款草案,特别是关于选举法官的第6条。然而,关于法院的行政机构作为一个“半常设性”机构一点,还需要进一步的修正。匈牙利虽然接受第4条所反映的介乎一个常设法院和专设法院的折衷办法,但对法院作为一个半常设性机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所造成的危险颇不放心。匈牙利因此觉得规则中可能需要更多的保障,以确保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独立性。此外,匈牙利同意这些规则应列入条约,而非由法官制定。

80. 在具体条约规定(规约草案第20条(e)款)列入第五类罪行,是一个重要的补充。对于附件中所列条约的清单和有关评论中关于某些条约为何没有列入的解释,该国代表团大致同意,但对一些重要的文书没有列入感觉不安,特别是《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以及《1949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虽然这些文书未载有关于处理严重罪行或强制规定的条款,却越来越被认为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一部分。因此,适用条约清单应进一步审查,这个过程也有可能删除目前清单中的一些条约。

81. 该国代表团认为,在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前,需要有更多时间进行反省。关于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问题,该国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或一个特设工作组,以便就规约草案作出必要的修改,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建议。该国代表团又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方面作出的进展。

议程项目108： 方案规划

82. 主席通知委员会，他收到了第五委员会主席的来信，其中声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指出，关于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若干提议的修改没有提交给有关的部门和/或职司性机构。该委员会曾经强调有必要将所有提议的修正提交大会各有关主要委员会。为此，该委员会曾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保证以这样的方式安排工作，以便在第五委员会审议有关项目以前审议这些提议的修正。他要求主席作出安排，将委员会有关提议修正的意见尽快通知第五委员会。然而，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49/16(第二部分))看来，有关中期计划方案中没有提议任何涉及第六委员会的修正，他因此建议，他应该通知第五委员会主席，关于此一事项第六委员会没有任何意见。

83.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散会